

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流程說明

填寫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資料與
合約書1式2份(大小章)

逕送衛生局



衛生局審核資料：同意



至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
https://mis.cdc.gov.tw/PLC/PLC_OP000.aspx
以醫事人員卡或自然人憑證
或健保卡申請帳號密碼



衛生局系統審核

藥物調撥

電話先行告知申請流感抗病毒藥劑(品名
與數量)，與領取藥物時間



至系統點驗



依公費條件開立藥物後應當天於系統回報使用資料

衛生局用印



以公文回覆，(合約書1份衛生局留存，另1份院所留存)

註：流感抗病毒藥劑目前主要有
1.口服：易剋冒Eraflu®與克流感Tamiflu®(1盒10顆)
口服劑型目前以易剋冒優先出貨
2.吸入：瑞樂沙Relenza®